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7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國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之「傷害」後應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蕭孟如撤回告訴，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79號調解筆錄」、「被告楊國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明知自己飲用3瓶啤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雖肇事造成告訴人蕭孟如身體受有傷害、財產受有損害，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57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3交易1776卷第49至50

頁)；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噴漆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家中父母親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本院113交易1776卷第3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曾右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142號

被 告 楊國禎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國禎於民國113年7月2日11時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大雅區某處工廠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及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12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離開。嗣於同日12時23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不勝酒力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碰撞其同向右前方欲左轉彎、由蕭孟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蕭孟如因此受有右側手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踝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2時35分許，對楊國禎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又楊國禎肇事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自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蕭孟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楊國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上開酒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蕭孟如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孟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及錄影光碟、現場照片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蕭孟如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03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等罪嫌；被告酒駕因而致人受
 04 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5 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所犯之2罪間，罪質不同，罪名互
 06 異，請分論併罰。另查被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待警方前往
 07 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
 0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09 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是否得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